

郑州开展综合整治大会战

郑州开启“最严交通整治”：

六种违法停车一律拖走
查扣人员一律“三教育一采集”

六种违法停车行为坚决拖移

►为强化管理力度,净化道路环境,维护良好交通秩序,郑州警方6月30日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动员部署会,7月3日,郑州交警支队联合各相关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对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上高架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并依法进行处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玮 通讯员 高磊 崔彬/文图

六种违法停车行为
坚决拖移

7月3日上午,郑州交警四大队联合城管、办事处、交运委等部门在紫荆山路东大街联合开展“迎民族盛会,庆七十华诞”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现场动员会。

明确“九主六快”及重点区域内的严格查处违法停车、假牌、套牌、乱变道、乱鸣笛、乱用灯光、乱抛物、闯禁行、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明确六种违法停车行为
坚决拖移

- 1.道路单侧存在两车并排违法停车的;
- 2.机非隔离(或绿化隔离)的道路,在非机动车道出入口附近违法停车的;
- 3.人行横道、网格线、消防通道等地点违法停车的;
- 4.在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道上影响交通安全,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停车;
- 5.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桥梁、隧道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道路上违法停车的;
- 6.车辆无牌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号牌的。

车主领取违法车辆时,还要同时接受“三教育一采集”,市公安局将对“三教育一采集”数据库信息分析研判,将多次交通违法行为人信息共享给发改部门,录入郑州市信用平台,并计入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此次综合整治重点有哪些

郑州市从7月3日起开展城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无论是开车的、骑车的、走路的都要“念念紧箍咒”了。其中,集中排查阶段为6月30日~7月2日,集中整治阶段为7月3日~8月15日,8月15日以后为持续提升阶段,其中,重点整治工作包括:

- (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 (两牌):假牌、套牌;
- (两闯):闯禁行、闯红灯;
- (三驾):酒驾、醉驾、毒驾;
- (五乱):乱停车、乱变道、乱鸣笛、乱用灯光、乱抛物等交通违法行为。

多次交通违法将录入郑州市信用平台

郑州市目前正全面研究和梳理办法,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交通管理各项内容纳入市民积分系统,将交通管理与居民诚信体系挂钩,将多次交通违法行为人信息共享给发改部门,录入郑州市信用平台,并计入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重点路段至少配备一台拖车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加大力度拖移路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重点区域主要路段上至少配备一辆拖车,对不听劝阻的车辆、占压盲道、高峰期间占压主干道、长期占压公共车位的僵尸车坚决予以拖移。

重点区域:包括新郑国际机场、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长途客运站、地铁、公交场站周边、大型商场以及辐射一公里区域内;郑州市民活动中心辐射附近区域内以及郑州市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治理中明确的“九主六快”道路,

以及部分风景名胜景点等。

重点路段:“九主六快”道路包括金水路(河医立交桥北下桥口至金水立交桥上桥口)、花园路(农业路至金水路)、嵩山路(淮河路至棉纺路)、中原路(嵩山路至京广路)、紫荆山路(陇海路至金水路)、文化路(农业路至北三环)、花园北路(农业路至三全路)、中州大道(北四环至南四环)、郑开大道(郑州段)、三环快速路以及农业快速路陇海快速路京广快速路全段等。

■相关新闻

郑州300台公交车载移动抓拍系统启用
占用公交专用道罚200元扣3分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雅平/文图

7月3日上午,郑州市交通局、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即日起,郑州市300台公交车载移动抓拍系统正式启用,抓拍到违法占用快速公交专用道、常规公交专用道的机动车车牌,将形成车辆违章数据,上传到交警支队管理平台(如图),将给予车主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目前,郑州市有快速公交专用道和常规公交专用道共计约450公里,分为两类,一类为快速公交专用道,此类公交专用道全时段禁止社会车辆进入,目前已在B1路、B2路、B3路、B5路等快速公

交主线安装200台移动抓拍设备;另一类为常规公交专用道,此类公交专用道在高峰时段(7:00~9:00,17:00~19:30)禁止社会车辆进入,目前已在中原路、金水路等22条常规公交专用道运营的公交车辆上,安装了100台移动抓拍设备。

郑州公交车载移动抓拍系统启用后,将针对公交车前方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的车辆,进行视频智能分析,自动识别,实时抓拍违法机动车车牌,形成车辆违章数据,上传到交警支队管理平台,作为处罚证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河南省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按照闯禁行处以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32小时审结危险驾驶案!
郑州首例刑事速裁案件宣判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通讯员 白锐洁

从传唤嫌疑人到案、调查取证、侦查终结、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提起公诉、审判判决,全流程只用了32小时。7月3日,记者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办理的郑州市首例适用48小时速裁程序办理的危险驾驶案宣判,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本案张某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于今年6月22日22时被公安民警查获,经检验,张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10.61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6月23日下午,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某进行传唤。6月24日上午9时许,张某某经传唤到案,对自己的行为追悔不已,表示认罪认罚,办案民警及时与航空

港区检察院联系,经审查,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良好,符合适用48小时速裁程序办理的条件。航空港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法院迅速联动,完善证据和相关法律手续。6月25日上午10时许,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用时2小时,完成审阅卷宗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告知、提供法律援助等环节后,依法将该案起诉至航空港区法院。当日17时许,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

据了解,48小时速裁程序是航空港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建立的刑事案件速裁工作新机制,充分利用嫌疑人到案至刑事拘留后移送看守所羁押的48小时期限,完成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的全过程,该起案件也是郑州市第一例适用48小时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